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為符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劉女士（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33號春和海景花園B座11樓2室）及黃天競先生（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32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惟未繳納股款。於同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KMW繳足並經審核入賬列作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如下文第4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予KMW。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其中所載的條件，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

賬列為繳足，而68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可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註冊成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2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該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循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該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 (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vi)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件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有關的董事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委任函件。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本集團下屬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終止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冼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冼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權益簽立轉讓文據，劉女士據此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佔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GR Holdings*收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GR Holdings（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及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由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所有股份（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及交換條件為，GR Holdings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及合共49股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

待根據於簽立日期生效的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進行）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蓋印後：(a) GR Holdings成為喜尚嘉喜、喜尚、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b)GR Holdings擁有天河及誠嘉各60%權益（即分別為480股天河股份及6,000股誠嘉股份）。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

(4) 本公司收購G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及KMW簽立股份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由本公司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a)本公司促使KMW分別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其於簽立日期生效）完成後，(a)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即兩股KMW股份）；(b)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股股份）仍由KMW全資擁有；及(c)本公司成為G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股GR Holdings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證券（股份須為繳足）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生效期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所涉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與法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g)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致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成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劉女士（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33號春和海景花園B座11樓2室）及黃天競先生（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32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與GR Holding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 (b)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代價乃以(a)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 (c) 不競爭契據；
- (d) 黃先生、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黃先生與劉女士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e) 包銷協議。

9.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季季紅	301564056	4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GR Holdings	香港
喜尚	301778798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喜尚嘉喜	301773900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GR Holdings	香港
紅爵	301772604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GR Holdings	香港

(ii) 商標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各項商標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季季紅	301780083	29、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GR Holdings	香港
	301778815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GR Holdings	香港
	301776349	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GR Holdings	香港
蝦禾米乳香豬	301845432	29、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有米豬	301845441	29、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又一餐	301872793	29、30、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GR Holdings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ayety.com.hk	喜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www.redseasons.com.hk	季季紅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黃先生及劉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及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90,000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本附錄「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附註：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劉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i)未能就元朗辦公室取得承押人同意書（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分段所述）；(ii)於上市前本集團經營酒樓無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酒牌，包括本集團透過並非相關食肆牌照（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所述）所述持牌人的公司開展酒樓業務；及(iii)於上市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公司條例（或與此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遭受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履行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任何稅務的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該等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以下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任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包銷商會以所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有關佣金、銷售折扣、文件處理費及開支、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柯伍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牽頭經辦人（亦為包銷商之一）或須履行配售股份的包銷責任。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各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2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